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斯微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任宜和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 1.45km,道路红线宽 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03.66 万元。	347.0621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宝安区		
2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1）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 5 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2~35m,总长 2.23 km；（2）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 1.3 km；（3）1 处口袋公园 4316 m²；（4）1 处生态停车场 3754 m²。本项目总投资约 15112.13 万元。	211.5141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宝安区		
3	虎地排一路（监理）	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102.43	2024 年 5 月 30 日	大鹏新区		
4	中心区海泮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5771.55 万元，全长约 444m（其中新建桥梁 48 米、新建道路 396m），红线宽 22m，双	99.7308	2022 年 12 月 1 日	宝安区		

		向四车道，属于城市次干道。			
5	虎地排二路（监理）	虎地排二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在建中)，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243米，红线宽度12米，设计速度为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63.19	2024年5月30日	大鹏新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_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任宜和		性 别	男	年 龄	5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196610072010	手机号码	0755-82554127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0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1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00758989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中山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本次污水治理范围共包括 18 个自然村，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埋地管 DN150-400 共计 201.6 千米，新建及改造 DN100 立管共计约 410.41 千米，工程概算投资额 31440.69 万元。		2022. 11. 1 - 2023. 10. 31	2022. 11. 1 - 2023. 10. 31	已完	
沙井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监理）	本项目涉及步涌围后底小区、大王山新村、和一住宅 E 区、觉园新村、街边围浅等 5 个城中村，共 640 栋，12930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含楼栋的地上燃气工程全部内容。设计起点为小区庭院室外天然气管预留各楼栋的出地阀门，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总投资 5323.29 万元。		2022. 4. 2 - 2023. 6. 12	2022. 4. 2 - 2023. 6. 12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①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116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1.45km,道路红线宽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不含电力迁改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6203.66万元,建安费21255.98万元。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03.66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55.98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 2、市政公用工程：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止；
共 5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起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共 ___/___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壹元整（347.0621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30.535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6.5268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傅延仲，

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注册号：4401705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户名：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经办人：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327544058qq.com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②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2022.11.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2]130号 (p.31, 2)

合同编号	FY(HT) 2020005-2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1]117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福永街道

工程名称：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福永东片区龙王庙工业区,工程总面积约88074 m²,其中包括:(1)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5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2~35m,总长2.23 km;(2)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1.3 km;(3)1处口袋公园4316 m²;(4)1处生态停车场3754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管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5112.1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060.80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时光 资格证书号：0055666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211.5141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442 万元；
-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0.072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278 日历天。其中：

- 1. 施工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548 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530
邮 政 编 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合同复核人: 招群 

③虎地排一路（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 2210-440343-04-01-175933004001

合同编号: JL2024-00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虎地排一路（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一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487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910.9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024300.00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97.55	4.8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总计122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共49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554127

传真: 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 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 sztbgw@163.com

④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海泓路（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771.55 万元，海泓路位于新安街道办，起点为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约 444m（其中新建桥梁 48 米、新建道路 3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属于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5771.55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4902.91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0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整(¥99.7308万元)。

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94.9817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7491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韩平,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309042397, 注册号: 44021750。

八、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微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编: 518133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监理人: (公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新微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邮编: 518101

⑤虎地排二路（监理）

正本
213016001001
工程编号: 2210-440343-04-01-175933004001
合同编号: JL2024-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虎地排二路（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二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二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在建中），终点东接坪基路，长度约 24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2802.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53.4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631900.00 元）。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60.18	3.01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总计 91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止，共 18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

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